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余彤先生及周少兵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600362

2022-048

2022

	1,617,789,267	99.9995	7,900	0.0005	32,000	
--	---------------	---------	-------	--------	--------	--

72 ,

		%		%		%
A	1,234,562,308	99.9993	7,900	0.0007		
H	383,226,959	100.00	0	0	32,000	
	1,617,789,267	99.9995	7,900	0.0005	32,000	

72 ,

			%	
3.01		1,592,873,215	98.4574	

			%	
4.01		1,612,915,421	99.6963	

			%	
5.01		1,556,650,949	96.2185	
5.02		1,556,650,951	96.2185	

5%

			%		%		%
3.01		24,911,988	83.9604				
4.01		29,059,700	97.9394				
5.01		27,291,767					

2022 10 1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12

1.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

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结果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由召集人主持，会议过程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

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条件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八、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组成部分予以公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事务所 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 _____

徐东亮